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橋補字第116號

原告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

上列原告與被告謝智華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(下同)43,908元，及自民國92年8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此部分原告請求起訴前之利息共為44,636元(即以本金43,908元，計息期間92年8月19日至聲請支付命令前一日即112年12月17日，年息5%計算)。再原告訴之聲明第二項請求被告給付11,581元，及自93年3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此部分原告請求起訴前之利息共為11,448元(即以本金11,581元，計息期間93年3月11日至聲請支付命令前一日即112年12月17日，年息5%計算)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共為111,573元(計算式：43,908+44,636+11,581+11,448=111,573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22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，尚應補繳72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橋頭簡易庭 法官 薛博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書記官 曾小玲